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54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馭通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澤民

訴訟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

郭志剛律師

林大偉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旭輝

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

參加人 聯陞電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仁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旭輝為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
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
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
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當事
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及
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送達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中
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後，其法定代理
人於108年1月2日由王惠民變更為何旭輝，有送達證書、公
司變更登記表可稽。茲因被上訴人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
依職權命何旭輝為被上訴人公司原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

01 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十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

06 法官 邱景芬

07 法官 蕭清清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強梅芳